

维护宗教和谐 人人有责

王永炳

联合早报, 2014年6月25日

近日来, 经常在报章上读到各类有关宗教冲突动乱事件的新闻报道, 远的如伊拉克的逊尼派伊斯兰极端组织分子谋建伊拉克—黎凡特伊斯兰国(简称ISIL)而发动攻击什叶派掌权的政府军, 攻城略地之余, 许多无辜百姓惨遭杀害或逃亡。但这不是一国之事, 许多国家都受影响。

近的有如报道, 澳大利亚大约150个国民到伊拉克和叙利亚等地参与圣战训练, 澳洲外长毕晓普对此表示担心, 这些参加圣战的澳洲人同“此类凶残者”为伍, 掌握了恐怖手段, 回国后会对国家带来威胁。马来西亚引述情报单位的消息称, 目前有30名马来西亚人参与伊叙的武装冲突。印度尼西亚官方估计约有60名极端分子到伊叙参加圣战, 这些人日后回国恐怕会危害国家安全。

信仰同一个宗教的人, 却因所信派系不同而演成暴力冲突, 残杀同胞而后快, 令人不胜唏嘘。信仰不同宗教的人, 如果因故而造成恐怖行动, 大则战祸连年, 人民死伤无数; 小则造成社会不安, 人民居无宁日。

最近, 马国发生一系列的宗教纠纷, 如伊斯兰法课题升温、雪兰莪州没收马来文《圣经》、槟州抢尸案、森美兰州改信宗教争抚养权等事件涌现, 令不同宗教信仰的族群忧心忡忡, 无法安居乐业。

反观新加坡, 我们不禁额首庆幸。我们有比一些国家还多的宗教信仰派别, 有许多不同的宗教活动场所, 也有不少的无宗教信仰者, 但基本上, 彼此都能宽容尊重, 和睦共处。在国际上, 新加坡是有名的宗教和谐国家。

这块品牌得来不易。要不是在建国之初, 为政者高瞻远瞩, 为国家的种族与宗教政策立下明确的法令制度, 毫不松懈地通过宣传与教育, 为此打下稳固基础, 我们能否在纷争不断的种族与宗教的纠纷与冲突中稳步向前, 享受较高品质的生活水平? 答案恐怕是否定的。

据报载, 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政策研究所的一项调查显示, 三分之二国人(66.6%)认为我国宗教和谐, 绝大部分人同其他宗教信仰者相处愉快。虽然这还算是不错的成绩, 但绝对不能掉以轻心, 经过50年兢兢业业的经营, 我国还有三分之一的人有不同想法。这表明我们在促进与加强宗教和谐方面还得持续不断地努力。

随着全球化的急速发展, 国内外传教的内容与方式也有了大改变。宗教极端分子非常善于利用社交媒体平台招兵买马与洗脑。国内宗教自大的排他性, 也不时有发生。我国虽没发生宗教“抢尸”案例, 但“抢仪式”却常发生。譬如, 父母弥留之际, 儿女为他们改变信仰, 但不同儿女又有不同宗教信仰, 往往为举丧仪式发生纠纷而反目, 这是很不幸的事。

因此, 政府与政党、各宗教领袖与组织、所有国人都应时时提高警惕, 通过举报、交流、分享、解析、指导、教育、严惩和奖励等方式促进和加强我们的宗教和谐, 从而确保我国社会的和平、进步和繁荣进而提高国民生活质量。让我国这块宗教和谐的品牌在国际间永远屹立不倒。

